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90 号

申请人： 华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200245151120240429001 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告知书》违法。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10 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所公开的信息存在遗漏，且某苑管理规约、物业合同等被申请人向其公开的版本与其已获取的版本不一致，被申请人下属房管办涉嫌篡改、伪造文书；伪造会议纪要签名；业委会第四届选举公告的内容无选举情况明细，故请求确认系争《告知书》违法。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4 月 29 日，申请人向其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依法向莘庄镇房管所申请如下应备案的资料信息，公开：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某苑第三届、第四届业主大会（业委会）如下资料：1.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2.物业服务合同备案；3.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4.业主大会议事规则；5.管理规约；6.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7.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名单、基本情况和书面承诺；8.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培训记录。”经审查，其

认为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中，第（一）至（六）项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第（七）项可能涉及个人隐私，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为此，同年5月21日其作出《权利人意见征询书》（以下简称《征询书》），向第三方即某苑第三届、第四届业主委员会委员征询是否同意公开并要求说明理由。5月27日其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的信息涉及个人隐私，其正在征询意见，征询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申请办理期限内。第三方人员分别于5月30日、5月31日、6月3日、6月4日出具了《回函》均表示不同意公开申请人第（七）项申请中所涉及个人隐私部分的内容。申请人的第（八）项信息公开申请中的第四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培训记录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第三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培训记录，经检索，其未制作也未获取过上述政府信息，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且经了解，2012年12月31日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业委会5名委员，根据当时实施的《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要求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培训记录。据此，2024年6月14日，其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第（一）项至第（六）项申请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第（七）项申请由于涉及个人隐私且第三方人员不同意公开，其依法作区分处理。第（八）项申请中的第四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培训记录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第三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培训记录，经检索，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同日，被申请人将系争《告知书》及相关资料交付邮寄。综上，系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

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4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闵行区某苑第三届、第四届业主大会（业委会）如下资料：1.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2.物业服务合同备案；3.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4.业主大会议事规则；5.管理规约；6.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7.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名单、基本情况和书面承诺；8.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培训记录。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于同年5月21日作出《征询书》，向某苑第三届、第四届业主委员会委员征询是否同意公开并要求说明理由。5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SQ200245151120240429001-3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的信息涉及个人隐私，正在征询意见，征询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申请办理期限内，并于当日交付邮寄。某苑第三届、第四届业主委员会委员分别于5月30日、5月31日、6月3日、6月4日出具了《回函》均表示不同意公开申请人第（七）项申请中所涉及个人隐私部分的内容。6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第（一）项至第（六）项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第（七）项中的“基本情况”涉及个人隐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作区分处理，即涉及个人隐私部分不予公开。第（八）项申请中的第四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培训记录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第

三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培训记录，经检索，被申请人未制作也未获取该信息，该政府信息不存在。6月14日，被申请人将系争《告知书》及下列材料一并交付邮寄：1、沪闵莘庄第X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第三届）；沪闵莘业第XX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第四届）。2、某苑业主大会于2023年3月30日签订的某苑物业服务合同（2023）及补充协议。3、上海市闵行区某苑小区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小组于2012年12月31日作出的《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某苑小区业主大会会议决定、业主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结果等事项公告》。4、2012年12月31日闵行区某苑小区业主大会会议纪要。5、2019年11月25日上海市闵行区某苑小区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小组作出的《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某苑小区业主大会会议决定、业主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结果等事项公告》。6、2019年12月4日某苑业主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纪要。7、2023年3月17日上海市闵行区某苑业主大会制定的《某苑业主大会议事规则》。8、2023年3月17日上海市闵行区某苑业主大会制定的《某苑管理规约》。9、2023年3月17日上海市闵行区某苑业主大会制定的《某苑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10、第三届业主委员会成员情况表、业主委员会委员履职承诺书。11、第四届业主委员会成员情况表、业主委员会委员履职承诺书。12、2019年12月4日业委会委员会首次培训记录。

另查，第三届某苑业主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自2012年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某苑业主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权利人意见征询书》《告知书》、第三方人员收条及回函、情况说明及照片、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物业服务合同备案、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基本情况和书面承诺、业主委员会培训记录、邮寄凭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公开的信息存在遗漏，且涉嫌文件篡改造假。本机关认为，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受理和处理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职责。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涉案信息中，联系电话和出生年月与相关个人存在紧密联系，涉及第三方权利人的个人隐私，被申请人把相应信息作出区分，将联系电话和出生年月作为

个人隐私隐去，公开其余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答复期限内，但是行政机关应当将征求意见的期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因申请人第（七）项申请涉及个人隐私，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被申请人需要第三方征询意见，并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但被申请人仅将征求意见的理由告知了申请人，并未告知申请人征求意见的期限，遗漏了告知事项，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

《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

情况分别作出书面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并说明情况。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调查确认申请人第（一）项至第（六）项申请及第（八）项申请中的第四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培训记录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并经检索后告知申请人第（八）项申请中的第三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培训记录，经检索，该政府信息不存在，遂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相关情况并将相关政府信息材料提供给申请人，但从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来看，被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与申请人的请求内容并不完全一致，如申请人请求获取的“2.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第三届）；4.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届）；5.管理规约（第三届）；6.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第三届）。”虽然被申请人在《告知书》中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告知，但在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中并未见有该信息相关的材料。因此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全面、准确地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其作出的系争《告知书》不符合上述的法律规定，属事实认定不清。另，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公开的相关材料涉嫌篡改、伪造，并非本信息公开复议案件的案审查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的SQ200245151120240429001号《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31日